

刘宪权 主编

X I N G F A X U E Y A N J I U

刑法学研究

吴英案的罪与罚研究专题 第9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刘宪权 主编

X I N G F A X U E Y A N J I U

刑法学研究

吴英案的罪与罚研究专题

第9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研究. 第9卷, 吴英案的罪与罚研究专题/刘宪权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ISBN 978-7-208-11044-1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法—研究—丛刊
IV. ①D914.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9158 号

责任编辑 龙 敏

封面装帧 甘晓培

刑 法 学 研 究

(第9卷)

——吴英案的罪与罚研究专题

刘宪权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9 插页 2 字数 323,000

2012年11月第1版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044-1/D·2164

定价 38.00 元

前言

金风送爽,春华秋实。经过精心的筹备与统稿,《刑法学研究》(第9卷)终于又如期与学界同仁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近年来,我国民间集资规模发展迅猛,其在促进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与一些现行相关制度发生了激烈的摩擦与碰撞。吴英案也正是在此背景下引发了社会的高度关注。历时五年的吴英案终于在2012年5月份落下帷幕。然而,吴英案所引发的法学、经济学和社会学上的讨论与争鸣,却早已超越了单纯个案的层面。我认为,案件的终结并不代表理论研究的终结,吴英案所反映的各种问题还有待我们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予以深入反思和探讨。秉承本刊一贯关注司法实践中的重大前沿和现实问题及追求理论与实务并重的传统,本卷以“吴英案的罪与罚研究”为专号对吴英案及其所反映的法律与制度问题展开深入研讨,以期裨益于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

在“专题笔谈”中,我们共组织了四篇文章,对吴英案及其引发的相关问题展开探讨。张绍谦教授的《论吴英罪不当死》一文从刑法是否应当对集资诈骗罪规定死刑、吴英集资诈骗罪案件本身所表现的社会危害性、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以及对吴英判处死刑可能产生的不良社会效果等三个层面,对吴英为何不应判处死刑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论证。叶良芳副教授的《从吴英案看集资诈骗罪的司法认定》一文认为,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成立集资诈骗罪,必须考证行为人是否使用诈骗方法,是否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在吴英案中,集资对象是特定的高利贷经营者,并非不特定的多数人,且借贷双方不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因而排除“社会公众”和“诈骗”要素的存在。薛进展教授的《从吴英集资诈骗案看刑法保护的平衡性》一文指出,吴英集资诈骗案折射出刑法如何应对金融犯罪的问题,如何在保护和惩罚之间实现平衡的问题。具体来说包括如何避免刑法保护的失衡、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者的集资是否存在骗与被骗的相对关系以及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者的集资是否还存在间接被骗人和间接被害人等。这些问题需要从社会和刑法自身的多个角度进行思考,也是准确认定此类案件的必要考虑。卢勤忠教授与王焕婷合作的《关于吴英案死刑判决正当性的



思考》一文认为,从刑法规范主义的观念出发,吴英集资诈骗死刑判决具有正当性;以刑事法律的视野分析吴英案件,在死刑废除观念和实践日益升温的我国,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指引下,吴英集资诈骗死缓判决有其正当性;从吴英个案具体案情以及我国金融市场存在已久的国家金融垄断和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民间资本血液的视角来分析,吴英集资诈骗死缓判决也有其正当性。

本卷的“理论前沿”关注民间融资刑法规制的相关问题。本人与李振林合作的《民间金融的刑法介入空间问题研究》一文认为,刑法介入民间金融活动的主要动因在于:民间金融触犯了国有金融的垄断地位,也冲撞了顽固的计划经济文化,且有时可能会衍生“涉众型”经济犯罪等。然而,刑法在介入民间金融过程中凸显出了诸多问题,如入罪门槛偏低、重罪与轻罪的界限模糊,以及刑罚适用畸重等。从这些凸显出来的问题,以及我国现行金融体系存在缺陷和集资参与人对犯罪也存在较大过错这两个非法集资的重要成因来看,刑法介入民间金融的空间已经“过度”了:既违背了刑法谦抑性原则,也有悖于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因此,亟需对刑法介入民间金融的空间进行应然性限缩。鉴于刑法主要通过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来介入民间金融,如若对这两个犯罪的构成进行合理且有效的限定,即可有效把握好刑法介入民间金融的空间。谢杰的《融资犯罪反思性审视与规范优化建议》一文认为,以融资犯罪的整体规范视角分析合法、非法或构成犯罪的融资行为,有助于全面把握各类直接或间接融资犯罪的刑法规范功能与结构,动态考察融资监管行政法律与刑法规范之间的缺位、越位、错位问题,对融资犯罪刑法规范与司法解释优化进行理论前瞻并提出实践建议。解决融资犯罪刑事控制结构性失衡的关键在于合理控制刑法偏向性保护间接融资市场中的金融垄断以及分散融资犯罪主观与客观要件的证明压力。融资行为行政违法认定意见可作为融资犯罪第一次违法性判断依据,但应对刑事违法性问题进行独立司法审查。应以金融风险控制为核心重构刑法规范与司法解释,以系统性金融风险评估为导向设置融资犯罪,以类型化金融风险判断为导向认定融资犯罪个案或制定类案司法规则。陈晨的《刑法规制民间融资的反思》一文认为,吴英案凸显出对民间融资法律规制的完善已经刻不容缓。在当前的法律规范体系中,刑法对民间融资规制作用非常重要,但刑法作为国家管控社会经济生活的最严厉的手段,其介入经济生活和金融活动必须严守限度和界限,不能过分侵占民事、行政、经济法律本应发挥作用的空間,事实上,现行刑法对民间融资的规制存在相当的局限性和可替代性。在这种情况下,将刑法放入整个法律体系中完善规范、明确边界、保持适度,才能有效地发挥刑法作为第二规范的法对经济发展和社会正义的保障作用。吴舟的



《论非法集资的刑法规制》一文则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值得探讨。例如,对于具有合理资金需求的集资者,适用该司法解释存在客观归罪之嫌;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规制大部分非法集资活动,无法为民间融资的合法化预留足够的空间等。这些问题的出现并非该司法解释起草者的疏忽,而是由现实经济环境以及基础金融制度的缺陷所共同作用导致的。由于非法集资活动的涉众性,刑法承受不应承受之重。因此,应当改革基础性金融法规,完善相关责任制度,建构完整规范体系。

本卷的“学术争鸣”栏目主要收录了四篇文章,其中,林竹静的《集资诈骗罪的死刑废止》一文认为,通过对我国集资诈骗罪死刑设置立法沿革、理论基础和现实依据的分析,可以发现我国已经具备了废止集资诈骗罪死刑的理论、实践和民众心理基础,废止集资诈骗罪死刑的条件已趋成熟。《刑法修正案(八)》废止了金融诈骗罪中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与信用证诈骗罪的死刑,也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说明了在立法上尽快废止集资诈骗罪死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史振郭的《从吴英案看我国死刑的价值与适用》一文指出,死刑的积极价值是明显存在的,不能因厌恶死刑就矢口否认。死刑废除的唯一基准是死刑的价值,但能否废除还必须考虑其他非法律的因素。司法机关适用死刑如果仅仅遵循死刑政策、死刑的法律适用条件,以及僵化地顾及既往司法案例,不转变死刑观念、不综合考虑影响死刑适用的诸多因素,就可能出现看似合法但不合理的死刑判决,从而引起舆情的强烈反弹、学者的广泛非议,吴英案即为一适例。死刑的适用不仅需要遵循死刑政策、死刑的法律适用条件,更要转变死刑观念、综合考虑影响死刑适用的诸多因素,才能保证死刑适用的合法、合理、合情,充分发挥死刑的刑罚价值。侯婉颖的《集资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司法偏执》一文认为,就集资诈骗罪的非法占有目的而言,《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一定程度上统一了认定标准。但其呈现出明显的司法防控扩大化趋势,多处规定造成了刑法理论的矛盾和司法实践的困惑,其中隐含的重刑思想在吴英案等案件中已经有所外化,令人担忧。吴英案实际上就是其中的集中体现。在吴英案中,由于吴英对于以往的欠款大多已经归还,且本色集团有一定的营利能力,所获款项中大部分又投入集团运营当中,因此吴英所认为的“可以赚钱”是有一定合理性的,非法占有目的特征不明显。金华捷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应然走向》一文则认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走向决定了我国金融监管政策与民间融资生命力旺盛这对矛盾的走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尚有存在的必要。在此前提下,应当适当放开民间融资,并建立

科学的法律体系引导民间融资走向合理化和规范化,而填补行政法领域的空白尤为重要。在判断“对象不特定”上,应当以人数作为标准。项嘉佳的《民间借贷相关问题及其对策探究》一文指出,我国的民间借贷存在涉众型陌生人之间合同关系的借贷占据主流、民间借贷高息现象普遍存在且借贷时间趋短等特点。这主要归因于我国存在着民间借贷生存发展的经济环境、中小企业对民间借贷的需求旺盛等因素。民间借贷行为并非均构成犯罪,对此,我们必须进一步厘清其罪与非罪的界限,特别需要厘清其与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界限。面对我国愈演愈烈的民间借贷问题,完善刑法相关犯罪构成要件,在保持刑法谦抑的同时,通过金融监管制度引导和规范民间借贷,应成为应对的主要措施。

本卷的“实务探索”组织了四篇由来自于司法实务部门的作者所撰写的文章,其中,许美的《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问题研究》一文认为,集资诈骗罪主观构成条件必须具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相关司法解释中推定依据存在不足。吴英的行为不属于“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或“肆意挥霍骗取资金”的情形,不能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司法实践中,推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应把是否存在逃避返还资金的行为作为推定的前置条件,还要综合考虑行为人的资金用途、集资方法。胡春健的《论吴英案中经营性集资诈骗行为的认定》一文指出,分析吴英集资行为的本质可以发现,其构成犯罪与否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吴英在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非法占有目的可以根据客观行为进行推定,根据吴英吸收投资时的经营状况、偿还能力以及资金去向。吴英的行为属于经营性的集资诈骗行为,可以推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林清红的《安全法益维度下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析》一文指出,由于国家金融借贷体系的局限性,民间资本借贷发展得如火如荼,但由此衍生出来的资金安全等问题也令人担忧。从安全法益的维度分析现行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有助于合理区分合法的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行为,符合当前社会发展特点的要求。康相鹏的《集资诈骗罪“社会公众”之认定》一文认为,社会公众具有广泛性、公开性、不特定性与变动性,吴英案中“社会公众”认定矛盾核心在于“不特定”的相对性问题。利用中间人介绍、招揽集资户仅仅是集资诈骗的手段之一,吴英案中辩方所提出的11名“朋友群体”应属于中间人。“社会公众”的概念并不排斥“朋友群体”的概念,吴英集资诈骗的犯罪对象应属于“社会公众”。

本卷的“博士论坛”共组织了7篇由华东政法大学在读博士撰写的文章。其中,谈在祥的《集资诈骗罪的死刑配置及其适用检视》一文指出,死刑存废在



当下中国仍是高度争议的话题,而废除经济犯罪的死刑已渐成学界共识。《刑法修正案(八)》废止了金融诈骗罪中票据诈骗罪等三个罪名的法定最高刑——死刑,仅保留了集资诈骗罪的死刑配置。从应然层面看,当下已无保留集资诈骗罪死刑配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现阶段应该严格集资诈骗罪死刑适用之标准,并严控集资诈骗罪死刑之适用。刘娟娟的《从意义交流理论反思吴英案件死刑判决的非理性》一文指出,集资诈骗罪的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规定过于模糊,具体表现为对肆意挥霍的认定标准不明、对不特定对象的界定标准模糊,以及对口口相传行为的定性不明确。熟人社会的土壤、民间融资的习俗,以及诚实守信的规则是浙江民间金融发展的基础与现实依据。贪婪心态、“甩包袱”心态和潜规则心态是被害人在与犯罪人发生关系时可能展示的意义类型。尽管法律规范控制力弱、浙商文化传统的培育、被害人推动作用等诸多因素不能被准确地判决书中予以描述,但完全可以作为量刑因素加以考虑。张炜的《论集资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一文认为,集资诈骗罪与其他各类集资犯罪相区别的界限在于本罪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由于集资诈骗罪在客观行为上的特殊性,其“非法占有目的”与一般诈骗类犯罪相比较也具有特殊的含义。司法实践中,通过集资诈骗行为人的客观行为推定其主观意图,是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可行方法,但是这种推定必须是基于事实和证据所进行的周密论证。在吴英案件中,按照目前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结合案件事实和证据,可以认定吴英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张巍的《从吴英案看刑法应有之价值追求》一文认为,吴英案的处理或将为刑事立法树立风向标。集资诈骗罪应当废除死刑适用,因为该罪尚未达到须适用死刑的严重程度,死刑的震慑效力不佳、难以持续,重刑理念亦背离了当今社会发展轨迹,且不应忽视刑法的教育引导功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应当取消,因为立法沿革及社会需求变化提出了需要将民间融资行为合法化的要求。对吴英案的关注体现了对法正当性的需求,吴英案的死刑复核结果体现了司法的理性与人道。郑明玮的《非法集资类犯罪中“社会公众”认定标准研究》一文认为,目前,理论和实践中对于“社会公众”尚缺乏准确的认定标准。司法解释明确提出的对“社会公众”判断标准并不能完全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而学界在学理上对“社会公众”判断标准的探讨也无法对于实践提供切实的帮助。由此导致在认定“社会公众”时,相关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中出现诸多矛盾,从而有损法律的确定性,也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借鉴国外对私人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只有综合身份、人数以及集资人的宣传方式等标准进行认定,才能准确界定“社会公众”。邹睿的《实然与应然之间:吴英案件的刑法还原》一文指出,从刑



法的角度还原吴英案,在实然层面上,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吴英客观上具有非法集资行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此构成集资诈骗罪;在应然层面上,刑法对于集资诈骗行为的规制并没有阻断民间融资之路,并且基于集资诈骗行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其“诈骗”行为的实质,对集资诈骗行为的刑法规制有其存在的合理性。我们应当利用行政犯“二次违法性”的特征,在不对相关刑法条文进行修订的情况下,通过完善相关金融管理法规来合理限定非法集资行为的刑法规制范围。张理的《民间集资行为异化为集资诈骗罪的分析研究》一文指出,从民法角度重审集资诈骗罪,可以得出该罪与其他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最大区别就在于:集资诈骗罪是以民间借贷合同关系为基础,并且就该合同内容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存在实质上的瑕疵,由于合意的缺失,使得出资人财产权受到侵害,构成集资诈骗罪。民间集资行为并不是当然无效或被法律禁止的,只有当实施该行为时,手段和目的背离原有要求时,才会构成犯罪行为。从民刑衔接的角度来看,对民间集资的规制体系仍然有较大的漏洞需要弥补,应在民事立法中尽早地确定民间集资行为概念,将民间借贷合同明确为借款合同的一种类型。同时,还需要调整刑法对于涉及合同性质的经济型犯罪的认定标准。

本卷的“书评”刊登的是对《贿赂犯罪刑法理论与实务》进行评析的文章——《贿赂犯罪研究新视角》。《贿赂犯罪刑法理论与实务》一书,针对近年来贿赂犯罪刑法实务中面临的重大难题与热点问题,通过充分运用刑法原理深入分析贿赂犯罪的刑法条文与司法解释,为刑法理论与实务界提供了解决贿赂犯罪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的新视角。该书以专题形式展开论述,不仅对贿赂犯罪基本理论问题提出了独立的见解,而且还针对近年来贿赂犯罪刑法适用上的全新问题、热点问题、难点问题以及重点问题提出了司法层面的对策。该书整体分为四篇共十四个专题,主要内容包括贿赂犯罪基础问题研究、贿赂犯罪新罪名研究、若干新型受贿犯罪研究以及商业贿赂犯罪研究。该书采取专题形式的体例架构而非传统的教科书体例,虽不能面面俱到涉及全部贿赂犯罪中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难题,但却重点地对贿赂犯罪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最为突出和争议最大的疑难问题、常见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从而实现了理论体系的完整性与理论探索的深入性的协调和统一。

本卷的“书讯”对《中国刑法学讲演录》一书的第二版和《证券期货犯罪刑法理论与实务》进行了推介。《中国刑法学讲演录》的第一版于2011年4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出版以后受到了广大读者以及同行和专家的一致好评并很快脱销。值得欣喜的是,该讲演录的第二版已于近日出版。其中对第一版中的一些谬误之处进行了修正,并针对近期刑事司法解释发生的一些变化,以及由此



在刑法理论与实践产生的一些新问题和争议,对第一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适当补充和修改。《证券期货犯罪刑法理论与实务》一书也已于2012年9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通过充分运用刑法原理,对近年来证券期货犯罪刑法实务中面临的重大难题与热点问题,以及证券期货犯罪的刑法条文与司法解释等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分析,从而为刑法理论与实务界提供了解决证券期货犯罪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的新视角。

全卷概况基本如此,恳请学界同仁能够给予我们坦率的批评与建议,也衷心期盼广大刑法理论工作者和刑法实务工作者能够继续用更多的优秀作品来支持《刑法学研究》!

刘宪权

2012年8月于东风楼

吴英案大事记

吴英,1981年出生,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人,2007年案发时26岁。1999年吴英从技校中途辍学后在当地一家美容店当学徒,2005年开始与丈夫一起在东阳市区经营理发休闲屋、美容美体中心等。2006年下半年,吴英以一亿注册资金先后创办了“本色集团”的八家公司,行业涉及酒店、商贸、建材、婚庆、广告、物流、网络等。外界一度传闻其资产高达38亿元,并由此位列2006年“胡润百富榜”第68位、“女富豪榜”第6位。

2006年12月,外界风传吴英及其本色集团遭遇资金危机时,吴英突然神秘失踪。12月28日,吴英重新现身,声称是被人绑架。当日晚上8时许即向东阳市公安局报案,但当时警方并没给予立案。而因为吴英这8天的失踪,企业运转发生了巨大的变化。2006年10月至12月,本色集团及其相关公司资金出现困难了,当时负债款有4个多亿,但吴英指出,其被绑架时,固定资产估算至少2个亿。

2007年2月10日下午4点30分左右,在事先没有任何征兆的情况下,本色集团在东阳的所有门店,在短短几分钟内,全部被东阳警方控制。当晚,东阳市政府发布公告,宣布吴英已被当地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理由是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本色集团也同时被立案调查。与本色集团有关的债权债务,开始登记。2007年3月16日,原浙江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吴英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逮捕。

2008年浙江省金华市检察院以集资诈骗罪起诉吴英。2009年4月16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审理此案。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间,被告人吴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个人或企业名义,采用高额利息为诱饵,以注册公司、投资、借款、资金周转等为名,从林卫平、杨卫陵、杨卫江等11人处非法集资,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金,支付高息,购买房产、汽车及个人挥霍等,集资诈骗达人民币38985.5万元。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了未到庭的被害人林卫平、杨卫陵、杨卫江等人的陈述,证人金华芳等人的证言,被告人吴英的供述及借款协议书、借条、投资协议、银行汇票、购房合同、扣押物品清单、价格鉴定结论书等书证。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英集

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并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2条、第199条之规定,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吴英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提出,其向本案被害人借钱数额和未归还的数额无异议。但其主观上无非法占有的故意,借的钱也是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并未用于个人挥霍,其行为不构成犯罪。辩护人张雁峰、杨照东提出,被告人吴英的行为不构成集资诈骗罪。其主要理由是:被告人吴英主观上无非法占有的目的,在借款过程中没有使用虚构事实等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本案所涉被害人均属亲戚朋友和熟人,不属“社会公众”,不能以非法集资论,本案被指控的行为属公司行为,被告人吴英系本色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所得借款也用于公司活动,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吴英的行为属于一种民间借贷行为,不符合刑法关于集资诈骗罪的规定。

2009年12月29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吴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事实真相,虚构资金用途,以高额利息或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骗取集资款人民币77339.5万元,实际集资诈骗人民币38426.5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所有权;而且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判处吴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10年吴英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吴英于上诉书中提及上诉理由时认为,其本人主观上没有诈骗的意图,所借资金大部分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仅有少部分用于购买个人物品,因此不存在肆意挥霍。同时,吴英称未实施欺诈行为,也没有虚构借款用途。其余的上诉理由还包括,债权人都是亲朋好友,不是集资行为,而所谓的部分被害人,已被法院判决犯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在看守所内,吴英先后写了三份共计数万字内容的《上诉材料》、《控告材料》、《检举材料》并提交给浙江省高院。

2012年1月1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一案进行二审宣判。二审刑事裁定认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吴英犯集资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吴英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失,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一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裁定驳回被告人吴英的上诉,维持对被告人吴英的死刑判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2012年,因集资诈骗罪二审被裁定死刑的“吴英案”,在中国引发了一场罕见的讨论,舆论集中在当前中国正势图突破、但困难重重的金融体制改革上。法学家、经济学家和一些企业家认为,计划经济时代不会有“吴英案”,完善的市场经济时代也不会有“吴英案”,“吴英案”是当前改革过渡期的产物,需要在改革

中给予足够的重视并加以解决。一些知名学者和律师为吴英求情,认为吴英的犯罪行为背后有着深刻的制度原因,而且很多网友认为吴英罪不至死。吴英并非因集资诈骗而获死刑的第一人。民间的热议并不仅仅止于死刑改革,人们对一个集资罪犯的同情,很大一部分是出自对现有金融制度的不满。同时,专家们认为,企业对资本的渴求和现有资金供给体制的矛盾已经成为当前经济领域的主要矛盾之一,把吴英判死刑,似乎难以帮助解决这个矛盾。对“吴英案”议论的理性民意集中体现在对现行法律制度、金融制度改革和社会公平的企盼。

2012年2月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已注意到近日网络上有关浙江高院枉法违心无奈判处吴英死刑的帖子”,这些帖子完全是造谣,将依法追查追究造谣者的法律责任。

2012年2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判长沈晓鸣就吴英集资诈骗案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指出判处吴英死刑合法。同时,其在回答记者时指出,吴英确实在侦查、起诉和审判期间,检举揭发他人受贿犯罪事实。经查实的均是吴英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而向公务人员行贿,尽管相关被检举人已经被处以刑罚,但吴英的行为属于坦白交代自己的行贿行为,依法不构成立功。吴英案全部案卷材料和法院审理过程中,都没有发现任何所谓与“银监会关注此案”及地方行政干预有关的情况,吴英辩护人的说法完全没有根据。法院审理中也没有发现政府部门的干部写信或以其他方式上书要求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的情况。

2012年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了吴英集资诈骗案的最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吴英集资诈骗案在一审、二审期间受到媒体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已经有不少报道和评论,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复核死刑的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案。他表示,这个案件作为发生在资金流通领域的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案情比较复杂,最高人民法院在依法复核审理过程中,将依照法定程序认真核实犯罪事实和证据,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审慎处理好这个案件。

2012年3月14日,温家宝总理两会结束后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吴英案并提出三点表态:“我注意到,一段时间以来社会十分关注吴英案。我想这件事情给我们的启示是:第一,对于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和处置原则应该做深入的研究,使民间借贷有明确的法律保障。第二,对于案件的处理,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我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慎重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通知,并且对吴英案采取了十分审慎的态度。第三,这件事情反映了民间金融的发展与我们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还不适应。现在的问题是,一方面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需要大量资金,而银行又不能满足,民间又存有不少的资金。”

2012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核准吴英死刑,将案件发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二审裁定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吴英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吴英在早期高息集资已形成巨额外债的情况下,明知必然无法归还,却使用欺骗手段继续以高息(多为每万元每天40—50元,最高年利率超过180%)不断地从林卫平等处非法集资。吴英将集资款部分用于偿付欠款和利息,部分用于购买房产、车辆和个人挥霍,还对部分集资款进行随意处置和捐赠。吴英个人购买服装、化妆品、吃喝等花费集资款逾1000万元,拥有4辆宝马车,还花费375万元为自己购买法拉利跑车1辆。吴英取得集资款项后,为了炫富,以骗取更多的资金而出手大方,在向杨卫陵等人借款3300万元炒期货全部亏损后,却谎称盈利,竟另筹资分给杨等“红利”1600万元,后又陆续从杨处骗得资金5000多万元;公司员工外出办事结余90万元,主动要其不必上交财务等等,最终导致3.8亿元集资款无法归还。吴英在集资过程中使用了诈骗手段。为了进行集资,吴英隐瞒其资金均来源于高息集资并负有巨额债务的真相,并通过短时间内注册成立多家公司和签订大量购房合同等进行虚假宣传,为其塑造“亿万富姐”的虚假形象。集资时,其还向被害人编造欲投资收购商铺、烂尾楼和做煤、石油生意等“高回报项目”,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吴英非法集资对象为不特定公众。吴英委托杨某等人为其在社会上寻找“做资金生意”的人,事先并无特定对象,事实上,其非法集资的对象除林卫平等11名直接被害人,还包括向林卫平等提供资金的100多名“下线”,也包括俞亚素等数十名直接向吴英提供资金因先后归还或以房产等抵押未按诈骗对象认定的人。在集资诈骗的11名直接被害人中,除了蒋辛辛、周忠红2人在被骗之前认识吴英外,其余都是经中间人介绍而为其集资,并非所谓的“亲友”。林卫平等向更大范围的公众筹集资金,吴英对此完全清楚。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受害人造成重大损失,同时严重破坏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危害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吴英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并供述了其贿赂多名公务人员的事实,综合全案考虑,对吴英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99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的规定,裁定不核准被告人吴英死刑,发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2012年5月2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目录

CONTENTS

- 001 前言
001 吴英案大事记

专题笔谈

- 003 论吴英罪不当死 张绍谦
015 从吴英案看集资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叶良芳
027 从吴英集资诈骗案看刑法保护的平衡性 薛进展
035 关于吴英案死刑判决正当性的思考 卢勤忠 王焕婷

理论前沿

- 047 民间金融的刑法介入空间问题研究 刘宪权 李振林
064 融资犯罪反思性审视与规范优化建议 谢 杰
084 刑法规制民间融资的反思 陈 晨
101 论非法集资的刑法规制 吴 舟

学术争鸣

- 113 集资诈骗罪的死刑废止 林竹静
121 从吴英案看中国死刑的价值与适用 史振郭
133 集资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司法偏执 侯婉颖



- | | | |
|-----|----------------|-----|
| 146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应然走向 | 金华捷 |
| 155 | 民间借贷相关问题及其对策探究 | 项嘉佳 |

实务探索

- | | | |
|-----|---------------------|-----|
| 165 | 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问题研究 | 许 美 |
| 174 | 论吴英案中经营性集资诈骗行为的认定 | 胡春健 |
| 182 | 安全法益维度下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析 | 林清红 |
| 191 | 集资诈骗罪“社会公众”之认定 | 康相鹏 |

博士论坛

- | | | |
|-----|----------------------|-----|
| 199 | 集资诈骗罪的死刑配置及其适用检视 | 谈在祥 |
| 209 | 从意义交流理论反思吴英案死刑判决的非理性 | 刘娟娟 |
| 222 | 论集资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 张 炜 |
| 232 | 从吴英案看刑法应有之价值追求 | 张 巍 |
| 243 | 非法集资类犯罪中“社会公众”认定标准研究 | 郑明玮 |
| 252 | 实然与应然之间：吴英案的刑法还原 | 邹 睿 |
| 262 | 民间集资行为异化为集资诈骗罪的分析研究 | 张 瑾 |

书评

- | | | |
|-----|---------------------------|---------|
| 275 | 贿赂犯罪研究新视角——评《贿赂犯罪刑法理论与实务》 | 吴 舟 王丽珂 |
|-----|---------------------------|---------|

书讯

- | | | |
|-----|-----------------------------|---------------|
| 285 | 《中国刑法学讲演录》(第二版)近日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研究中心 |
| 286 | 《证券期货犯罪刑法理论与实务》近日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研究中心 |



专题笔谈
